

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輔導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編審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護理師		師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。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諮商心理師	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 計				一二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